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城簡字第35號

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裕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裕中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犯罪事實

一、莊裕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13日7時32分，在金門縣○○鎮○○路000巷00號全家便利商店金城店，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該店店長李明怡管領價值新臺幣（下同）60元之尚補牌大鵬蔘茸藥酒1瓶後，置於隨身斜背包內，未結帳旋即離去。其食髓知味，復於同日中午12時23分，至上開超商，竊取尚補牌大鵬蔘茸藥酒1瓶，置於隨身斜背包內，隨即結帳其他商品並離開現場。嗣李明怡發現店內商品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李明怡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下稱金門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莊裕中於警詢、偵訊中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5-8頁、偵卷第27-2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明怡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9-11頁），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發票照片等在卷可稽（見警卷

01 第23-37頁)，是被告之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
02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04 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12年間因不能安
06 全駕駛案件，經金門地檢署以112年度偵字第55號為緩起訴
07 處分1年確定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
08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17頁），素行非佳，其不思以正當
09 方法獲取財物，而於本案竊取前開財物，漠視法紀及他人之
10 財產權，實有不該；然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
11 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竊財物已賠償告訴人，犯
12 罪所生之損害已受填補，於偵訊時自稱已婚和太太同住、有
13 一子在臺灣工作中、從事清潔業、月收入約2萬元之家庭經
14 濟狀況及受有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偵卷第28頁）等一切
15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6 標準，並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7 儆。至被告已賠償告訴人120元之情，有金門地檢署公務電
18 話紀錄1紙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3頁），故已無犯罪所得，
19 爰不另沒收之宣告，附此敘明。

20 四、被告前於99年間因竊盜及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
21 訴字第53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並於101年1月23日執
22 行完畢；於112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金門地檢署以
23 112年度偵字第55號為緩起訴處分1年確定等節，有前揭臺灣
2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執行完畢5年內
25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茲念其因一時欠
26 缺思慮，致罹刑典，雖犯後否認部分犯行，惟慮及被告所竊
27 取之物業經賠償告訴人，此有前揭金門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
28 1紙1份在卷可參，信其經此次偵查程序及科刑判決後，當能
29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上開刑之宣告，已
30 足策其自新，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宣告緩
31 刑2年。另為警惕被告日後審慎行事，仍有科予一定負擔之

01 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接受法治
02 教育課程2場次，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
03 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05 454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
06 條第6款、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
07 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8 文。

0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10 理由，向本庭（金門縣○○鎮○○路000號）提出上訴狀（
11 須附繕本）。

12 七、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15 法 官 黃俊偉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
18 由，向本庭（金門縣○○鎮○○路00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9 本）。

20 書記官 鍾雅婷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